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累计199,967.58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319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800,032.42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9%。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2023年3月28日起开始转股，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990元兴发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3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38.55元/股。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1日起向下修正为3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9.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990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33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99,967.58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319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48%。

截止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800,032.42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9%。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解禁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0	-90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2,354,349	+233	+900,000	1,103,254,582
总股本	1,103,254,349	+233	0	1,103,254,582

注：2024年4月2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了相应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范兵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67,46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5,9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1,517,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897,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77,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433,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9%；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433,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9%；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32,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49%；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63,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11%；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3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 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0.95%，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32,1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90,9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80,940,37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元/股。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3.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029.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副行长何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力先生因工作调动，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任后，何力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何力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就其本人的辞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其辞呈自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力先生持有本行144,134股股份，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何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谨此向何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承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朱承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目前，朱承军先生持有公司357,667股股票，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承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朱承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朱承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朱承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相关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总股本由636,049,840股减少至635,375,290股。

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以现股本635,375,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5,375,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9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	08*****1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涉及的回购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业务咨询

咨询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536-6339032

传真电话：0536-633913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注入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通知，为落实《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约定，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拟启动向本公司注入部分新能源资产的工作。本次拟注入新能源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一、范围和规模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部分省公司体内符合注入条件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权（"标的股权"），预计新能源装机规模约400万千瓦，初步计划分批注入。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注入最终标的资产情况，需待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后，以本公司董事会决策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注入处于前期阶段，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研判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持续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7,192,219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417,494.24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25,128,312.94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7,192,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6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更名为"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户名尚未更新，仍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情况不影响本次权益分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凯　尚佳楠

咨询电话：0476-8833387

传真电话：0476-883338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21,285,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2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63,4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96%；反对121,8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0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4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0.6元/股；

希望转2转股价格：10.6元/股

4、希望转债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希望转2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 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5,000元（5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71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420,600元，剩余债券9,494,206张。

"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8股；注销减少1,000元（10张债券）。截至2024年6月28日，"希望转2"剩余可